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停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2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115年度停字第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足見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6月5日作成115年度停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後，業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等情，有卷附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79至82頁及第83頁）。依前引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算10日為之，且因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南屯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其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計至同年月25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6日始提出抗告狀於本院，有卷附其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足憑。是以，本件抗告因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-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 學 晴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	

01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杜 秀 君